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字〔2005〕第11号

二、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监督管理。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，完善

工作的良好氛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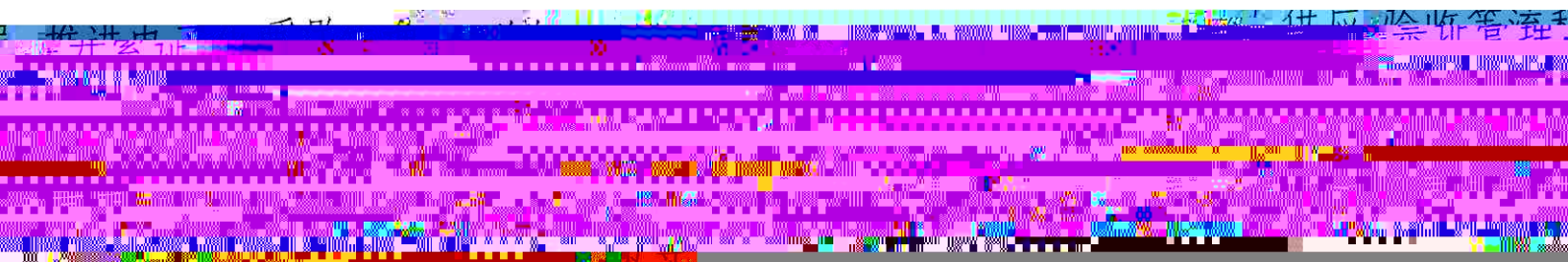
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

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

Wen 61000

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；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托育机构、





品的名称、规格或者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成分或者

食品添加剂标准

内容:

- 1.贮存要求应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规定。

食材库存及处理记录等过程，鼓励学校使用数字化、信息化技术进行食品安全记录管理，提高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原则，完善大宗食材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
